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FC14/08-0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號：CB1/F/1/2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十九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8年6月6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5時05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譚耀宗議員, GBS, JP(主席)
劉慧卿議員, JP(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李卓人議員
呂明華議員, SBS, JP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張文光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黃容根議員, SBS,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千石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蔡素玉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英議員, MH, JP
李國麟議員,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張超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鄭志堅議員

缺席委員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柱銘議員, SC, JP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李華明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智思議員, GBS,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楊森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陳偉業議員
馮檢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JP
林偉強議員, SBS, JP
郭家麒議員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鄭經翰議員, JP
譚香文議員
陳方安生議員, 大紫荊勳賢, JP

出席公職人員：應耀康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謝雲珍小姐,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
霍榮福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首席
行政主任(一般事務)
周淑貞小姐,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房屋)
廖敬良先生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支援
服務)(二)
鄧國威先生, JP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葉文娟女士, JP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2
羅德賢小姐, JP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
吳偉權先生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保障主任1
吳榮章先生 社會福利署高級統計師

丁葉燕薇女士, JP	保安局副秘書長(1)
陳詠雯女士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A)
譚耀強先生, C.M.S.M.	署理香港海關助理關長(情報及調查)
何家英先生	香港海關項目策劃及發展科高級參事
黃惠民先生	機電工程署署任電子通訊經理
黃振球先生	香港警務處總電訊工程師(通訊科)
廖李可期女士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E)
黃福全先生	香港警務處助理處長(刑事)
杜振偉先生	香港警務處助理處長(資訊系統部)
許佳陵先生	香港警務處總系統經理(資訊應用科)
蔡敏欣醫生	衛生署首席醫生(監測)
郭慧玲小姐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文化)2
鍾嶺海先生, JP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文化)
陳己雄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館長(太空館)

列席秘書 : 李蔡若蓮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列席職員 : 余麗琼小姐 總議會秘書(1)1
鄧曾藹琪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2
張雪嫻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1
胡清華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2

經辦人／部門

項目2 —— FCR(2008-09)20

總目62 —— 房屋署

◆ 分目700一般非經常開支

新項目"代公屋租戶繳租"

委員恢復審議較早前於同日下午3時舉行的會議中尚未審議完畢的上述議項。

2. 王國興議員認為，代繳租金建議的範圍應擴大至涵蓋所有租住公屋(下稱"公屋")住戶，包括現正繳付額外租金的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公屋"富戶"，以及香港房屋協會(下稱"房協")乙類屋邨的租戶。他指出，所

謂"富戶"並非高收入家庭，這類家庭大多是賺取收入的第二代成員選擇與父母同住，以響應政府鼓勵家庭成員互相扶持的政策。這些成員分擔家用，以致住戶總收入達到需要支付額外租金的水平。王議員表示，把這些家庭排除在代繳租金建議之外並不公平，亦違背了政府為應付老化人口的需要而推出的編配政策。王議員提到，2008-2009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下稱"財政預算案")建議的其他優惠措施，例如差餉減免和電費補貼，均會惠及社會各階層，因此他始終認為代繳租金建議的範圍應涵蓋所有公屋租戶。

3. 對於在2007-2008年度有龐大財政盈餘的情況下，政府當局仍不願採取更多措施，紓緩正繳交1.5倍淨額租金的公屋住戶的通脹壓力，李卓人議員感到失望。他促請政府當局考慮豁免他們一個月的基本租金。

4. 梁國雄議員申報他是繳交雙倍淨額租金的公屋租戶。梁議員提到整套稅務寬減措施，包括免收酒類飲品(烈酒除外)的應課稅品稅、調低公司利得稅稅率及一次過寬減2007-2008年度的利得稅，他感到失望的是，弱勢社羣的受惠程度不及富裕人士，並質疑政府當局基於哪些理由給予社會上較富裕的階層更多利益。

5.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房屋)回應時表示，財政司司長經考慮委員在2008年5月5日房屋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表達的意見後，已把代繳租金建議的範圍擴大至涵蓋房協乙類屋邨的"年長者居住單位"。她又表示，政府的房屋政策旨在確保將有限的房屋資源公平地編配給那些負擔不起租住私人樓宇的最貧困人士。由於代繳租金建議的政策目標是減輕較低收入家庭的負擔，因此家庭收入超過房委會輪候冊入息限額兩倍以上的房委會租戶，以及收入高於房協甲類屋邨入息限額的房協乙類屋邨租戶，並沒有納入這項建議之內。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房屋)亦指出，雖然財政預算案中某些新措施會惠及社會各階層，但部分紓困措施是特別為協助弱勢社羣制訂，例如代較低收入公屋家庭繳付一個月租金、分別向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及傷殘津貼受惠人額外發放一個月綜援標準金額及津貼、向高齡津貼受惠人一筆過發放3,000元，以及向月入不超過1萬元的僱員和自僱人士的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戶口一次過注入6,000元的建議。雖然繳付額外租金的公屋住戶沒有資格受惠於代繳一個月租金的措施，但他們可受惠於以減月租形式落實的寬免差餉措施，以及其他紓困措施，例如電費補貼及向合資格的強積金戶口一次過注入6,000元。

6. 王國興議員仍不信服。他始終認為，政府當局應檢討租金優惠政策，使那些所謂"公屋富戶"日後可涵蓋在內。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房屋)回應時特別指出，代繳租金建議屬一次過寬免措施。她察悉王議員的建議，並會於將來推出類似的寬免措施時予以考慮。

7. 張超雄議員察悉，大約3 000名居於公屋單位的綜援受助人，當中大多是長者及殘疾人士，他們未必能夠完全受惠於一個月免租的優惠，因為他們的每月租金超過綜援租金津貼的上限。他關注到這些公屋租戶可能要自行支付差額。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房屋)回應時澄清，即使有差額，身為綜援受助人的住戶亦無需自掏腰包，因為政府會把有關單位該月的全數租金直接發還給房委會。

8. 李卓人議員詢問代繳租金建議對消費物價指數有何影響。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房屋)承諾在諮詢政府經濟顧問後提供所需資料。

9.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這項建議。

項目3 —— FCR(2008-09)21

總目170 —— 社會福利署

◆ 分目179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

10. 主席表示，當局曾於2008年3月17日就這項建議諮詢福利事務委員會。

11. 福利事務委員會主席張超雄議員匯報，該事務委員會曾於2008年3月17日舉行會議，討論2008-2009財政年度財政預算案中與福利有關的措施，席上政府當局建議於2008年提早在按年調整周期前，根據現行機制調整綜援標準金額。張議員指出，雖然委員普遍支持提早作出調整，但他們沒有討論調整的幅度，因為政府當局在會議上沒有提供這些細節。部分委員促請當局檢討綜援計劃，並根據最近一個月的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下稱"社援指數")按年變動幅度調整綜援標準金額。

綜援調整機制

12. 王國興議員雖然歡迎提早調整綜援標準金額，但他深切關注到，根據現行調整機制於2008年8月1日生效的擬議4.4%增幅未能追上飆升的通脹，因為據一些經濟學家的預測，通脹可能會升至雙位數字。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制訂任何措施來調整綜援金額，俾能追上消費品價格的升幅。

13. 李鳳英議員和陳婉嫻議員同樣關注到現時的綜援調整機制未能跟上飆升的通脹。她們促請政府當局引入追加機制，確保綜援標準金額準確地反映最新的物價變動，不會落後於通脹。

14.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表示，現行的綜援調整機制應有助減低通脹對綜援家庭的影響。當局已設有既定機制，定期檢討和更新社援指數的權數系統。此外，現有的調整機制具靈活性，有需要時可提早在按年調整周期前調整綜援標準金額。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強調，政府當局充分意識到綜援家庭的通脹壓力，並會密切監察消費物價及社援指數的變動。倘若通脹繼續上升，當局會尋求撥款，以調高綜援標準金額。因此，繼上次於2008年2月1日把綜援標準金額上調2.8%後，政府當局建議由2008年8月1日起額外增加有關金額4.4%，並要求委員予以批准。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表示，到了2008年底，當局會就調整綜援標準金額一事再向立法會簡報社援指數的變動。此外，2008-2009財政年度財政預算案公布的紓困措施(例如額外發放一個月綜援標準金額，以及額外發放一個月傷殘津貼)很快便會實施，以紓緩貧困家庭的通脹壓力。

15. 至於委員對綜援標準金額落後於通脹的關注，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扼述，為免綜接受助人所領取的綜援金只能被動地因應以往的通脹率作出調整，當局由1989年起已採用按預測通脹率調整標準金額的方法。然而，一旦當局過分高估通脹率，而須為先前過度調高的金額作出補救，綜接受助人將難以適應綜援標準金額被大幅削減。鑒於這個固有的問題，以及基於審計署署長在1999年提出的觀察和建議，政府當局認為不宜恢復採用此方法。

16. 王國興議員和李鳳英議員認為，要提高透明度，政府當局便應訂定客觀的指標和參數，作為啟動綜援標準金額調整機制的基礎。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強調靈活處理的重要性，他表示，現行的綜援調整機制具靈活性，可提早在按年調整周期前作出調整，使綜援家庭有能力應付通脹。

17. 李卓人議員察悉，最近一次在2008年2月1日實施的修訂金額已計及社援指數截至2007年10月31日的12個月移動平均數，他質疑政府當局基於社援指數截至2008年4月30日的12個月移動平均數而建議4.4%的增幅，理據何在。他建議考慮根據最近一個月社援指數的按年變動，

或由2007年11月1日至2008年4月30日這6個月期間社援指數的平均數，來調整綜援標準金額。

18.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指出，單一個月的價格波動未必能反映通脹趨勢，並可能導致作出過高或過低的調整。他重申，社援指數的12個月移動平均數已考慮到季節性因素對消費物價指數的影響，因此是更佳和更可靠的調整依據。有見及此，政府當局並不認為有需要改變現行的調整機制。社會福利署高級統計師補充，以移動平均數作為參考的依據，是編製統計數據的慣常做法，譬如編製失業率也是採用這方法。他表示，根據既定機制，當在指定期間錄得物價有顯著的變動，則不論有關數字是上升或下降，當局均會根據社援指數的12個月移動平均數來調整綜援金額。

19. 李卓人議員仍不信服。他表示，政府當局文件(FCR(2008-09)21)第6段有誤導成分，該段載述擬議的4.4%調整已考慮社援指數由2007年11月1日至2008年4月30日期間的變動，而事實上當局是用了社援指數的12個月移動平均數來計算調整幅度。鑒於最近幾個月通脹飆升，李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採用社援指數的12個月平均數，而不採用社援指數的6個月平均數，會淡化了綜援家庭的通脹壓力。他始終認為，政府當局應參考社援指數的6個月平均數來修改調整幅度，並建議較高的調整幅度。

20.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和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回應時重申，以社援指數的12個月移動平均數來計算調整幅度，符合獲廣泛採用的統計數據編製做法。他們解釋，由於2008年2月1日的調整已考慮到社援指數截至2007年10月31日的變動，因此其後的調整會計及隨後6個月(即2007年11月1日至2008年4月30日)的物價變動。李卓人議員詢問由2007年11月1日到2008年4月30日每個月社援指數及上述期間的社援指數平均數，社會福利署高級統計師回應時同意在會後提供有關資料。

政府當局

綜援標準金額

21. 王國興議員認為，現時的綜援標準金額太低，而建議的調整幅度並不足以應付通脹，尤其難以應付糧食價格急升。梁國雄議員亦有同感。陳婉嫻議員提到近期海外國家的一連串工業行動及最近運輸業工人的抗議事件，她警告，通脹壓力令市民越來越感到不滿。這些委員要求全面檢討綜援計劃，包括標準金額的水平。就此，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表示，綜援計劃的目的是為貧

困人士提供一個安全網。現行計劃在既定調整機制的支持下，一直行之有效。他認為更務實的做法是制訂具體策略和針對性措施，譬如提高綜援計劃豁免計算入息的上限以鼓勵綜援受助人就業，以及通過培訓和再培訓計劃協助有工作能力的健全綜援受助人重新投入勞工市場等。

22. 張超雄議員察悉，現時的綜援標準金額以2004-2005年度對綜援住戶開支模式進行的調查為基礎，其中食物開支是最大的組成部分，佔55%。他認為，由於2004-2005年度的調查不能再反映現今的情況，根據該項過時的調查釐訂的標準金額再無法跟上當前的通脹。鑒於過去18個月食品價格上漲，張議員認為食物開支現在可能已佔綜援家庭開支55%以上，因此標準金額應相應增加。他呼籲政府當局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對綜援住戶的開支模式進行調查，然後在2008-2009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就綜援標準金額的調整事宜向福利事務委員會匯報。

23.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回應時告知委員，住戶開支統計調查每5年進行一次，以蒐集綜援住戶最新的開支模式，2004-2005年度的結果大致與上一次的統計調查相同。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和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表示，統計調查結果連同社援指數12個月的移動平均數，是可靠的參考基準，供當局把標準綜援金額調整到一個能跟上通脹的合理水平。他們察悉，目前一個4人綜援家庭平均每月領取9,451元，大致上足夠應付日常基本需要。

24. 劉慧卿議員並不相信目前的綜援金額可應付受助人的日常開支。梁國雄議員亦有同樣的關注。他們認為，官員不應單靠統計資料，應走進社區，親身體會通脹上升及其對基層民生的影響。劉慧卿議員亦呼籲政府當局體恤貧困家庭，並避免歧視福利受惠人。

25.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重申，政府當局很瞭解貧困家庭在通脹環境下的苦況。減貧是政府當局的首要政策，當局會在安全網下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措施，協助貧困家庭。政府的政策是鼓勵及協助有工作能力的健全綜援受助人重新投入勞工市場，並不存在歧視福利受惠人的問題。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始終認為，在2008年2月作出的2.8%調整，加上建議於2008年8月1日起生效的4.4%調整，能使綜援金額水平跟上通脹的上升步伐。他指出，除了標準金額外，當局還提供其他形

式的援助，例如每年補助金及以特別津貼形式發放的非標準金額，以應付個別人士或住戶的特別需要。

其他關注事項

26. 李鳳英議員認為，鑒於近期食品價格大幅上漲，有關把全日制學生每月膳食津貼增加10元的建議，增幅過低。張超雄議員認為，膳食津貼和交通津貼不足以應付物價普遍上漲的情況。李卓人議員和劉慧卿議員亦有同樣的關注。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和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解釋，李議員所提到的膳食津貼是在綜援計劃每月標準金額以外的補助金。當局在釐訂綜援標準金額時，已考慮每個綜援家庭成員一日三餐的費用這個因素。因此，該項補助金應聯同綜援標準金額的相關組成部分一併考慮。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補充，為協助貧困人士，政府當局正就其他支援措施(例如設立食物銀行)與非政府組織緊密合作。

27.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回應劉慧卿議員對金額約110元的每月社區生活補助金的詢問時表示，每月社區生活補助金是在標準金額以外每月發放給證實嚴重傷殘但並非居於院舍的人士的補助金，用以應付他們可能承擔的較沉重生活開支。

28.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這項建議。

項目4 —— FCR(2008-09)22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總目708 —— 非經常資助金及主要系統設備

香港海關

◆ 新分目"更換香港海關無線電通訊系統"

29. 主席告知委員，政府當局已於2008年5月6日就下述撥款建議諮詢保安事務委員會：利用香港警務處(下稱"警務處")第三代指揮及控制通訊系統(下稱"第三代通訊系統")為基礎的聯合數碼通訊平台(下稱"聯合通訊平台")，取代香港海關(下稱"海關")現有的模擬制式無線電通訊系統"。他表示，事務委員會委員關注聯合通訊平台是否安全、無線電覆蓋範圍是否足夠，以及海關的運作可否獨立於警務處的通信系統之外。事務委員會委員察悉，根據政府當局所解釋，聯合通訊平台能夠提供可靠及覆蓋全港的無線電網絡，使海關的無線電通訊系統能

夠獨立運作，而所採用的安全保密技術可保障海關執法行動的機密性，因此委員沒有反對這項建議。

30. 劉慧卿議員要求當局闡釋，海關使用聯合通訊平台，如何會改善日後與警務處進行聯合執法行動的效能。警務處總電訊工程師回應時解釋，設立聯合通訊平台之前，海關和警務處各自使用不同的無線電通訊系統，以致聯合行動中的跨部門通訊缺乏效率。當海關與警方進行聯合行動時，需共用警方的通訊器材。而聯合通訊平台則可提供一個共用的通訊平台，在聯合行動期間，跨部門通訊將會暢通無阻，並能迅速地對緊急事故作出整體上的應變，從而提升聯合執法行動的效能。

31. 劉慧卿議員追問，聯合通訊平台能否及會否開放給其他執法部門，以及是否需要額外撥款來提升聯合通訊平台，藉此利便其他執法部門加入該平台。保安局副秘書長表示，聯合通訊平台的基礎設施採用開放式的技術標準，使該系統能在有需要時讓其他加入的執法部門使用。其無線電系統的容量亦可以擴大，以應付用戶數量的增加。系統日後亦可因應使用部門的運作需要，進一步提升和發展。因此，個別執法部門可決定是否使用這個共用的通訊平台。保安局副秘書長補充，第三代通訊系統於2006年投入運作，主要為前線警務人員提供通訊服務。為提升對緊急事故的整體應變能力及執法行動的效能，在聯合通訊平台這個共用平台上運作的其他政府部門均可使用第三代通訊系統的話音和短訊服務。視乎各加入的部門的運作需要，當局可能需要額外資金來擴大現有基礎設施的容量及／或進行修改。

32. 呂明華議員詢問，所有加入平台的部門的個別人員是否均可進入共用通訊通話組。他關注太多人進入通話組可能會導致通訊大混亂。保安局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不可能發生這個問題，因為加入的部門只會在進行聯合執法行動時，才會在預先安排的共用通話組上運作。她補充，聯合通訊平台在聯合行動期間提供共用的通訊平台作跨機構或跨部門的通訊，同時亦容許各使用部門的無線電通訊系統獨立運作，並使用加密技術以防止竊聽及未經授權進入系統。在一般情況下，每個使用部門在採取部門的執法行動時，均可以本身指定的通話組運作。保安局副秘書長強調，政府當局十分重視維護海關執法行動的完整性和機密性，並會確保沒有任何敏感資料會被洩露給未經授權的人。

33. 保安局副秘書長在回應呂明華議員對新無線電系統的壽命的提問時表示，聯合通訊平台有成熟的數碼技術

支持，有關技術能利用持續進步的科技，作進一步的系統提升，以應付加入的部門不斷轉變的需求。

34.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這項建議。

項目5 —— FCR(2008-09)23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總目710 ——電腦化計劃

香港警務處

◆ 新分目"發展第三代重大事件調查及災難支援工作系統"

35. 主席表示，當局已於2008年5月6日就關於發展警務處的第三代重大事件調查及災難支援工作系統(下稱"第三代系統")的撥款建議徵諮詢保安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委員均支持這項建議。

36. 劉慧卿議員要求當局闡釋政府當局的文件(FCR(2008-09)23)第7(d)和(e)項中所指，第三代系統會加強在海外調配系統運作的靈活性，以及第三代系統的數據結構符合國際刑警的辨認災難遇害者標準。保安局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由於現行的第二代重大事件調查及災難支援工作系統(下稱"第二代系統")不能連接海外的通訊系統，以致在香港及海外的災場取得的資料無法實時輸入系統及以電子方式傳送，影響到執法機關在處理善後工作時的運作效率。此外，第二代系統只能以人手輸入數據，需要大量人力和時間。再者，2001年推出的第二代系統並不符合國際刑警在2005年所引進的辨認災難遇害者標準。保安局副秘書長進一步解釋，第三代系統備有普遍採用及廣泛相容的通訊設備，大大提升連接海外電訊系統的能力，方便進行海外救災行動。第三代系統的數據結構符合國際刑警的標準，若海外發生的重大災難涉及香港居民，系統可協助以電子方式傳送遇害者的數據。

37. 呂明華議員要求當局就擬議的43,980,000元非經常開支提供詳細資料。保安局副秘書長提到政府當局文件第12段所載列的4個年度期間的開支分項數字，並特別指出非經常開支主要用作採購軟件及硬件，金額分別為23,550,000元和11,620,000元。

38.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這項建議。

項目6 —— FCR(2008-09)24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總目708 —— 非經常資助金及主要系統設備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新分目"為香港太空館設計及安裝整體展覽系統"

39. 主席表示，關於更換香港太空館(下稱"太空館")展覽廳內全部現有老化展品的撥款建議的資料文件，已於2008年5月6日送交民政事務委員會委員。委員對撥款建議沒有提出反對。

40. 楊孝華議員支持有關向市民和遊客提供更優質的展覽服務的建議。楊議員提到，政府當局文件(FCR(2008-09)24)第17段指改善工程完成後的首3年，太空館的參觀人數估計會增加15%至20%，每年收入會相應地增加約21萬元至28萬元，他注意到估計增加的收入與預期增加的參觀人數在比例上並不相稱。他詢問，出現差異是否由於有計劃調高入場費所致。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文化)表示當局沒有計劃調高入場費，預計的收入增幅主要是根據太空館參觀人數的預測增幅計算出來。

4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文化)在回應劉慧卿議員有關參觀人數的詢問時告知委員，在2007年約有78萬名參觀者參觀太空館，以及平均有35萬名參觀者參觀了兩個展廳。他預期，由於展品會在這項撥款建議下予以更換和更新，以配合關於太空科學和天文學的新學校課程，將會有更多學生參觀太空館及參與各種教育活動。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文化)表示，他有信心待改善及翻新工程完成後，參觀人數會增加15%至20%。

42. 劉慧卿議員察悉，政府當局文件(FCR(2008-09)24)第3段指出，太空館約有20%的展品已經過時，約有40%的展品的狀況已惡化到無法接受的程度，以及大約有65%的互動展品因為很多配件已沒有供應而無法維修。她質疑為何更換及改善工程不早一點進行，並促請政府當局定期更新展品，俾能跟上太空科學和天文學的最新發展。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文化)回應時表示，為免同時關閉太空館的展覽廳及其他設施，各項設施的實地改善工程已在過去數年內分階段進行。

43.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這項建議。

經辦人／部門

44. 會議於下午6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8年10月28日